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手术楼屋面水箱加固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财务状况：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需提供书面说明）；

6、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7、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查询：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8、信用主体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 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 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9、业绩要求：提供2022年至今3项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司 | | | | |
| 企业  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网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磋商文件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2.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三条承诺书均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3. **若在定标阶段发现成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附件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